专家治河的作为与难为

——以国民政府黄河水利委员会委员长李仪祉为例

胡中升

（宜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西 宜春 336000）

摘 要：李仪祉是民国时期的著名水利专家，担任过多个水利机构的领导职务，是一位技术官员。任国民政府黄河水利委员会委员长期间，他从科学治黄的立场出发，在黄委会自身建设及领导治黄方面颇有作为，但其在工作中也遇到不少人为障碍，最终饮恨辞职，给后世留下了诸多思考。在黄河水灾频仍的背景下，国民政府实行专家治黄的方针无疑是正确的、必要的，但这种做法有其自身的局限性。治黄不仅是工程技术问题，也是政治和社会问题。专家治黄只为治黄提供了一种方向性选择，如欲成功，还需要解决好水利技术与政治及社会之间的兼容性问题。

关键词：李仪祉；黄河水利委员会；治黄；难为

中图分类号：TV88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285（2016）03－0142－10

李仪祉对黄河治理贡献良多。以往相关研究对其治黄思想及技术贡献方面多所论述①，而对他作为一位管理者的角色关注不够。本文以李仪祉在黄河水利委会委员长任内的活动与影响为例，论述他在领导治黄方面的功绩，并考察李仪祉因治黄“难为”而辞职的过程和原因，以期推动对李仪祉研究的深入，并对民国时期的专家治黄问题加深认识。

一、李仪祉对黄河水利委员会的管理及其领导下的黄河治理

随着近代科技治河的兴起，水利“海归”李仪祉担负起领导治黄的重任。从 1933 年 4 月担任黄河水利委会委员长，至 1935 年 11 月正式辞去该职务为止，他担任黄委会委员长两年多时间。此间，李仪祉在黄委会管理及领导治黄方面颇有作为，显示了专家治黄的成效与特征。

（一）近代科技治河的兴起与李仪祉出任黄委会委员长

以科技治导江河兴起于欧洲，其成效十分显著。到了近代，“科学愈阐明，而治河之术亦益愈精

收稿日期：2015－06－25

作者简介：胡中升，男，宜春学院教师，历史学博士，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兼职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中华民国史。

① 以往的研究多从李仪祉作为水利专家的技术视角立论，或综合论述其治黄思想与实践（如，王质彬《李仪祉的治黄思想及其对陕西水利的贡献》，《人民黄河》1982 年第 3 期），或对其中某个问题进行专门探讨（如，张骅《我国近代治黄和水土保持工作的先驱李仪祉》，《人民黄河》1999 年第 11 期）。也有少数学者从非技术角度对李仪祉进行研究，如尹北直《民国防汛减灾工程决策的非技术因素探析》（《中国农史》2010 年第 2 期）就从防汛减灾决策的角度简析了李仪祉辞去黄委会委员长的原因。李仪祉是著名水利专家，也担任过黄委会委员长，是治黄技术官员，而从领导和管理的角度对其进行专门研究的文章甚少。有鉴于此，本文拟从治黄管理角度对李仪祉任黄委会委员长之事功与遭遇进行研究，审视民国时期专家治黄的成效与局限性，探究技术精英与政治精英的合作与冲突对治黄的影响。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中欧各国几无不治之河，航运之外，兼利及农工各业。”①

西方国家在治水方面的成就引起了国人的注意。清末民初，随着近代留学运动的兴起，中国出现了一批早期的水利留学生。他们将国外所学水利知识与技术带回国内，并在中国的江河治导实践中加以运用。李仪祉是其中的一位杰出代表。

李仪祉两度留学德国，主攻铁路与水利。归国后，他从事水利教育数年，也担任过一些水利机构的要职。1918 年 5 月，他到直隶和山东两省考察黄河实况，从此与治黄结下不解之缘。从 1922 年起，他写下多篇关于治黄的文章，提出了不少振聋发聩的治黄主张。

南京国民政府统治初期，国内水旱灾害频仍。为拯救灾黎及发展生产，国民政府加大治水力度，成立了国内各大河的流域性水利机构，聘请大批水利专家担任这些机构的要职，希图以近代科技为主要手段治理江河水害，发展水利。而夙以难治闻名的黄河，更是成为政府重点治理的对象。

在治黄研究方面多所造诣，且有过担任水利机构领导职务的经历，这些为李仪祉走上治黄领导岗位提供了条件。1929 年，国民政府筹备建立黄委会时，他被任命为该会委员。1931 年，国民政府改组黄委会，任命李仪祉为该会副委员长。1933 年 4 月，他又被特派为该会委员长。

从黄委会初次筹备到正式成立，李仪祉在其中的地位不断上升，从委员升至副委员长直至委员长。这种变化反映了国民政府治黄方针的转变，即经历了由“官僚治黄”到“专家治黄”的变化。“黄委会是民国时期黄河水务的主管机关和专业技术机构”，② 所以，对于治黄这种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必须依靠专门人才，实行专家治黄，才可能有所作为，正如汪精卫所说，黄委会“此次改组，纯重实际工作，聘请水利专家李仪祉为委员长，……以利工作进行”③。可以说，专家治黄是黄委会建立时国民政府的既定方针，李仪祉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出任该会委员长的。

（二）李仪祉对黄委会的管理

治黄是一项艰巨复杂的工程，非单个人的力量所能为，需要有一个优秀的团队。首先需要把黄委会管理好，这是治理好黄河的前提之一。正是基于这种认识，李仪祉在担任黄委会委员长期间，努力加强该会自身建设与管理，在黄委会人事、组织及规章制度建设等方面采取一系列措施，显示出学者官员的管理特点，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坚持用人惟才、用人公开原则

作为专职治黄机构，黄委会必须大量使用专业技术人才。该会筹备时，李仪祉曾就用人之事致书副总工程师许心武、秘书长张含英，主张“筹备时期用人尤宜审慎，须具有开创精神，不需之人勿用一人”④。黄委会成立之初，李仪祉建议，“委员不宜滥，人数不宜多，宜就于黄河水利有深切认识者、重要关系者、宏远急谋者委之。勿以名器为酬庸之具也。”⑤

李仪祉唯才是举、唯才是用，即便是“得罪”过自己的有才之人，他也任用。据记载，黄委会成立前，水利工作者张含英曾就治黄问题写文章“冒犯”过他，但李仪祉并未计较，后来还主动结识张含英。担任黄委会委员长后，他推荐张含英任该会秘书长，而且据张氏所言，“这一任命我事先一点也不知道”。⑥ 二人在黄委会共事期间，关系融洽，“两年多中，上下级关系和谐无间”。⑦

---

① 《黄河之根本治法商榷》，见《李仪祉水利论著选集》，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88 年，第 17 页。

② 谢俊美 《档史结合 论从史出——<功罪千秋：花园口事件研究>余谈》，《民国档案》2004 年第 1 期。

③ 《鲁代表晋京请赈经过》，《申报》1933 年 9 月 11 日，第 10 版。

④ 胡步川 《李仪祉年谱》，见李仪祉 《李仪祉水利论著选集》，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88 年，第 751 页。

⑤ 李仪祉 《李仪祉水利论著选集》，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88 年，第 74 页。

⑥ 张含英 《我有三个生日》，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93 年，第 138 页。

⑦ 张含英 《李仪祉先生与近代水利》，见《李仪祉水利论著选集》，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88 年，第 7 页。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李仪祉坚持黄委会用人公开原则，拒绝人情关系。该会初建时，曾登报征聘技术人员。其间，行政院秘书处奉院长汪精卫谕令，向李仪祉转荐由蔡元培推荐的浙江青年叶遇春，要求黄委会“如需此类人才可酌予录用”。李仪祉以公函回复到“本会延用技术人员，须经缜密审查，期在用惟其才。”因没有走公开招聘程序，叶遇春终未被黄委会聘用，他无奈地表示，“遇春查黄河水利委员会前登各报，……初以为报纸所传，未必见诸事实，兹奉到李委员长函复，知李委员长真欲照此手续，见诸事实，亦佳事也。”①

由于李仪祉重视专业技术人才的任用，在他担任黄委会委员长期间，该会及其下属机构技术职员人数迅速增长。以河南河务局为例，该局在民初时只有职工 40～5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足一半。而 1933 年李仪祉出任黄委会委员长后，“充实工程技术力量，职工总数为 645 人”，② 较以前有了大幅增长。同时，李仪祉亦注重引进国外专业技术人才来黄委会服务。1933 年，他以 800 元的月薪（与黄委会委员长同——笔者注）聘请挪威水利专家安立森（S. Eliassen）任黄委会测绘组主任，之后又聘德国人高钧德博士来该会效力。治黄机构工程技术人员的增加，是对以往仅凭经验治河做法的一种矫正，标志着黄委会对科技治河的倚重，这对黄河治理多有裨益。

2. 注重黄委会组织和规章制度建设

黄委会成立时，国民政府只制定了该会组织法，作为其组建的基础与依据。至于该会如何运作与管理，则并无明确规定。身为黄委会委员长的李仪祉在健全该会组织、建立及完善其规章制度方面，做了诸多工作。

黄委会初建时，其下仅设有总务和工务两处。从治黄的实际需要出发，李仪祉不断充实和完善了该会组织机构。他于工务处下添设林垦组，并先后组建黄委会第一、第二、第三测量队及导渭工程处测量队。李仪祉还在黄委会下增设了一些直属机构，如导渭工程处及水文测量队等，并逐步加强了该会对黄河下游三省河务局的监督和指导。在李仪祉任黄委会委员长期间，该会机构逐渐趋于完善，此为治黄工作的全面展开提供了必要的组织基础。

李仪祉亦十分注重黄委会规章制度建设。为了使各部门的工作有据可依和迅速展开，在黄委会成立后短短一年时间内，李仪祉领导该会制定了二十多项规章。这些规章涉及多方面的内容，有关于该会组织的，如《黄委会总务处组织规程》《黄委会工务处组织规程》《黄河水利委员会导渭工程处组织规程》等；有关于黄河防汛的，如《黄河防护堤坝规则》《黄河下游民埝修守规则》《黄河民工防汛规则》《黄河水利委员会监督各省黄河修防暂行规程》等；有关于黄委会财务的，如《本会会计事务通则》等。此外，还有涉及黄委会职员日常工作、考绩以及会议规则方面的，不一而足。这些规章制度的订立为黄委会相关机构的建立和运作提供了依据和准则。

作为黄委会领导人，李仪祉自己严格按该会章则办事。如财务方面，他严格遵循财经制度，“所有开支都是按预算执行的，没有一项冒支，没有一项预算外开支，……（这）在旧社会是绝无仅有的。尤其是以贪污腐化出名的‘河务’衙门，更是难能可贵。”③ 在办理黄委会 1933－1934 年年度决算时，该会开办费内还剩余大洋二百六十七元零六分，尽管当时黄委会经费拮据，李仪祉仍如实将这笔钱上报国库。④由于他带头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在其影响和管理下，他任黄委会委员长期间，该会中未曾发现有贪污案件。

3. 善于制定工作计划

①④ 《国民政府黄河水利委员会公函》（字第 220 号），《黄河水利委员会勘察下游三省黄河报告及豫冀鲁请款培养堤防》，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民国时期黄河水利档案选编，全宗号 2，目录号 1，案卷号 3756。

②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撰委员会编《河南省志·黄河志》，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315 页。

③ 张含英《李仪祉先生与近代水利》，见《李仪祉水利论著选集》，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88 年，第 7 页。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作为一位管理者，李仪祉认为，“不论干什么事情，都要有个计划、有个章程。这样才能按计划实施，照章程办事。”① 他担任黄委会委员长期间，为该会及其治黄事业制定了多项工作计划，如《黄河水利委员会工作计划》(1933 年)、《治理黄河工作纲要》(1934 年)、《黄河治本计划概要叙目》(1935 年) 等。对于治黄专项工作，李仪祉也订有计划，如《研究黄河泥沙工作计划》《黄河流域土壤研究计划》等。诸项计划的制定，一方面与黄委会所从事的工作具有很强的专业技术性有关，另一方面也显示出李仪祉作为一个技术官员所特有严谨性与科学性。这些计划为黄委会相关工作指明了方向，明确了内容，其中一些对治黄具有长期指导意义。

4. 注重科研

作为一位学者官员，李仪祉十分注重学术研究。任职黄委会两年多时间内，他写出 40 余篇文章，进一步探讨了黄河治本之方策及具体治理措施，成为后人研究治黄的重要参考文献。他还常鼓励同事撰文，说要把水利工作做好，只靠埋头苦干是不够的，还要对工作的深广度进行研究，写文章便是研究的结果。李仪祉也非常重视治黄学术交流，任黄委会委员长时，他支持该会创办了《黄河水利月刊》。在黄委会经费拮据的情况下，该刊坚持办了三年，终在李仪祉辞职后不久停刊。事实上，李仪祉“创设黄河、淮河、海河各流域机构，又创建中国水利工程学会。每到一处，他必组织出版一份月刊”②。这是他学者官员气质的表现，也是他的管理特色之一。

(三) 李仪祉的主要治黄作为

李仪祉担任黄委会委员长的同时，还兼任该会总工程师。他既是黄委会的主要领导者和决策人，也是治黄规划的主要实施者，这样的身份地位为其实现自己的治黄主张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黄委会成立后，在李仪祉领导下，该会各项治黄工作全面展开，并取得了诸多成就。

1. 实践其科学治黄主张

李仪祉很早就主张以科学从事河工之必要。如何实现科学治黄？他认为，以科学从事河工，“在精确测验，以知河域中丘壑形势，气候变迁，流量增减，沙丘推徙之状况，床址长削之原由。”③ 黄委会成立前，黄河上仅设有陕州和泺口等几处水文站，且记载时断时续，很不完整，治黄缺乏必要的资料准备。李仪祉任黄委会委员长后，迅速制定了黄河流域水文站网规划。黄委会也随即开展黄河全流域的水文测量，并在该会成立后两年内，依照李仪祉的上述规划，在黄河干流增设 8 处水文站、5 处水位站，在其支流上设立 5 处水文站，使“黄河流域水文站网初具规模，入汛后，各水文站可一日数次电报水情至开封，对黄河防汛起到显著的作用”④。在李仪祉领导下，黄委会还进行了黄河下游河道地形及精密水准测量和重要地点的经纬度测定，为科学治黄积累了宝贵的资料。

李仪祉积极推动治黄科学试验工作。在他的努力下，黄委会与华北水利委员会及河北工学院等单位合建了“天津第一水工试验所”(后改为中国第一水工试验所)，这是中国设立的第一个水工试验所。该所曾为治黄进行过“黄土渠道冲淤”等多项试验，可惜后来毁于侵华日军之炮火。1934 年，黄委会将其于开封黑岗口采集的黄河水样送华北水利委员会，请后者代为进行泥沙颗粒分析，这是黄河上首次进行的悬移质泥沙分析。更重要的是，李仪祉促成了在德国进行的黄河治导模型试验，这是中国治黄史上首次进行的河道模型试验，由此证实了“河道之刷深，在宽大之洪水河槽，较之狭小之河槽为速”的结论，⑤ 从而结束了黄河下游治理是应当实行宽堤距还是窄堤距之长期争论，解决了

① 李正义《李仪祉传》，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62 页。
② 汪胡祯《李仪祉先生永垂不朽》，见《李仪祉水利论著选集》，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88 年，第 10 页。
③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志总编辑室编《历代治黄文选》(下册)，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3 页。
④ 黄河水利委员会编《民国黄河大事记》，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04 年，第 89 页。
⑤ 沈怡《参加黄河试验之经过》，《水利》1935 年第 8 卷第 4 期。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治黄工作的一个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李仪祉积极践行科学治黄方策。清代以前，中国历代治黄只将目光局限于黄河下游，而忽视中上游的治理。李仪祉对此进行批评，指出“历代治河皆注重下游，而中上游曾无人过问者。实则洪水之源，源于中上游；泥沙之源，源于中上游。”① 他主张把黄河上下游的治理结合起来，“当一面从上游减沙，一面从下游浚治。”② 任黄委会委员长期间，他除了领导该会在黄河中上游建立水文站、水位站及雨量站以搜集水文资料外，还积极倡导和推动在该地区采取植林、种苜蓿、开沟洫等水土保持措施，并拟在中游建立水库，拦蓄洪水，以期实现其上下游并重、标本兼治的治黄方略。黄委会成立的次月，李仪祉就在该会下设立了导渭工程处，自兼处长，从事渭河的治导，实践其干支流兼顾的治黄主张。

李仪祉的这些治黄主张和实践，“改变了几千年来单纯着眼于黄河下游的治河思想，把我国的治河理论和方略向前推进了一大步。今天看来，仍然具有现实意义。”③

2. 黄河治理与开发兼顾

在治理黄患的同时，李仪祉积极主张发展黄河水利。在黄患尚且严重之际，就大胆提出开发利用黄河，这是他参照中国古代治河传统和借鉴近代欧洲治河经验而提出的正确主张，表明了他对以科学手段和方法治驭黄河的自信，这也是李仪祉治黄不同于前代之处。在发展黄河水利方面，他提出了以整理黄河航运、发展其灌溉和开发水力为主要内容的综合开发利用方案。李仪祉积极支持发展黄河下游豫、冀、鲁三省的虹吸灌溉及放淤工程；在他领导下，黄委会和陕西省政府合作兴修了渭惠渠，促进了关中地区水利事业的发展。不幸，他任黄委会委员长时间太短，整理黄河航运及开发黄河水力的主张在其生前多未来得及实施。

二、李仪祉的治黄“难为”与辞职

在建设和管理黄委会并领导治黄事业取得较大成就的同时，李仪祉在工作中也遇到不少人为障碍，导致他无法完全实施其治黄主张，并最终辞去黄委会委员长职务。他的遭遇，“既足以说明当时水利发展的历史背景，亦足以说明时代的局限性。”④

（一）黄委会在治黄工作中的失位

1933 年，国民政府设立黄委会。是年，黄河发生特大洪水。为了救济黄河水灾，国民政府同时又成立了黄河水灾救济委员会（以下简称“黄灾会”）。黄灾会最初以财政部长宋子文为委员长，两月后由孔祥熙继任。黄灾会下设工赈、灾赈、卫生等 5 组，督同各省办理黄河堵口、善后工程及灾民救济。为谋办事便利及事权统一，1933 年，行政院第 126 次会议决议，“在黄灾会存在期间，黄委会应受其指挥监督。”⑤ 职在治河的黄委会，遂只能从事黄河测量、治黄设计及研究工作，“该会重大任务，要在统一黄河制度、筹拟治河根本计划，至实际工作，仍赖各省府之共力协助。”⑥ 黄河下游修防由冀、鲁、豫三省河务局各自负责，各河务局隶属于其省政府，只在名义上受黄委会指导监督。1935 年初，黄灾会被撤销后，黄河下游修防仍由豫、冀、鲁三省河务局各自负责，“下游三省主席坚

① 李仪祉《李仪祉水利论著选集》，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88 年，第 71 页。

②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志总编辑室编《历代治黄文选》（下册），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19－20 页。

③ 钱正英《纪念我国著名水利科学家李仪祉先生诞辰 100 周年》，《中国科技史料》1982 年第 4 期。

④ 中国水利学会水利史研究会编《中国近代水利史论文集》，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1992 年，第 1 页。

⑤ 《黄河水利委员会呈报组织成立及改隶经过情形》，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民国时期黄河水利档案选编，全宗号 1，目录号 1，案卷号 3265。

⑥ 《鲁代表晋京请赈经过》，《申报》1933 年 9 月 11 日，第 10 版。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决表示，三省河务局依然由三省直接管理，黄委会不能动，不必问。于是下游的治理任务又取消了。”① 可见，黄委会成立后，其徒有治黄之虚名，而无治黄之实权，既管不了黄河堵口，也管不了该河修防，只能从事黄河治本的一些准备工作。这种处境使黄委会在治黄方面处于从属地位，难有作为，以至于该会成立之后的两年里，黄患依旧频仍而严重：1934 年河决于河北长垣，次年再决于山东鄄城，皆酿成巨灾。李仪祉为之惶恐焦虑，他不断向当局强调治黄必须有专款，事权必须统一，但现实难尽人意。他在 1935 年所写的《治河言罪》中抱怨：复几经陈说，及今仍无所补……统一（河政）之事愈趋愈远，不惟地方之分权依旧，而隶属于中央者，有黄灾会之工赈组，工赈组既已结束，复有其他类似机关承其绪，此外临时种种机关不计也。他认为机关愈多，导致政见愈纷歧，也愈足以害事。② 然而，直到他辞职，黄河河政也未能统一。

（二）李仪祉提出的多种治黄主张的流产

1933 年，黄河大洪水使该河南北两堤溃决数十处，政府拨款堵合，惟石头庄一口难以合龙。泛水由该口流经东明、濮县、范县，至陶城埠复归于黄河。李仪祉主张留下该口不堵，听任黄河改道，使长垣、濮县、范县、寿张等县人民徙居黄河旧道，如此则可使冀、鲁两省十几处险工全都避开。同时培修金堤，使冀、鲁两省 400 余里长之黄河只需防守一面大堤。李仪祉认为，如果他的这一主张能实现，则鲁西、苏北人民从此可以不再受黄患之苦。但是当局未采纳李仪祉的意见，而将堵口任务交给黄灾会工赈组办理。工赈组主任孔祥榕乃兴建冯楼大工，耗资 131 万银元，才将决口堵合。李仪祉认为政府此举糜款百万，“诚失其机矣，悔之何及。”③

1934 年 8 月，黄河在河北省长垣县石头庄至大车集间复决。溃水在长垣城泛滥后，基本仍循上年旧泛道下行，泛滥区域也略相似。此次决口，复酿成重灾，“仅长垣县受灾村庄即达 423 个，面积 480 多平方公里，占全县三分之二，灾民 14. 82 万人，财产损失 1320 余万元。”④ 复决事件发生后，“责任问题复嚣然而起，当事者议堵贯台，余见解犹昔而不便于言，力辞职而退。继以鄙见间接陈于经济委员会而莫敢主张。”⑤ 显然，政府若接受了李仪祉上次提出的任由黄河改道的主张，就会避免这次黄河复决事件酿成的巨灾。

河南省封丘县沿黄以下北部的长垣、濮阳等九县成为 1933、1934 年黄河决堤泛滥重灾区。为减除该地区水患，1935 年 4 月，主持培修金堤的李仪祉发表了《免除大河以北豫、鲁、冀 9 县水患议》一文，建议开挖金堤河，“顺数县卑下之地势，开一深广之排水沟，由长垣之东，经濮阳之南，沿金堤出陶城埠以达于河……使平时雨水可以不致聚集，而万一黄河北岸决口，则泛滥之期可以缩至最短时日以内。”⑥根据李仪祉的计算，此项工程总计需费 1270 万元。这一数字虽大，但尚不及 1933 年该地区田亩所受损失及政府为此所支付赈济费总和之半。然而李仪祉认识到，“向来政府及人民不知开渠排水，惟知筑堤遏水”⑦，且巨额的开渠费远超出国民政府财政承受能力，这一建议亦未被当局采纳。

李仪祉并非不知道政府财力有限，但他认为，如果一定要坚守堤防，则必须要有巨款以增强防守力量，否则不如顺河之性，任其改道，还可减轻祸患。当贯台堵口正在进行时，他就曾断言：即幸而堵合，而无巨款以善其后，则 1935 年夏，黄河若不决口于长垣县石车段，就必决口于陈桥以下、沁河口或中牟。因为黄河下游淤仰，洪水必自寻出路。⑧

果不出其所料，1935 年 7 月，黄河在山东鄄城董庄决口。李仪祉初次视察决口，通过观察口门

---

① 张含英《中国水利史的重大转变阶段》，《中国水利》1992 年第 5 期。

②③⑥⑦⑧ 李仪祉《李仪祉水利论著选集》，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88 年，第 138、130、142、143、132 页。

④ 侯全亮主编《民国黄河史》，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09 年，第 102 页。

⑤ 中国水利工程学会辑《李仪祉全集》，台北：中华丛书委员会，1956 年，第 572 页。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形势，认为若立时掘开鄄城民埝，则洪水可顺利进入黄河大堤与民埝间的套地，沿 1925 年李升屯决口时刷成的旧河道复归黄河。如此，大局可救。若不掘埝，则会酿成大灾难。但李仪祉深知鄄城、寿张两地人民不会同意掘埝，故于 7 月 19 日到济南时建议于决口口门处挂柳落淤、开引河导溜入本河及掘开运河堤，使已决出大堤之水有路由姜沟入黄河。山东方面对于他的建议，阳奉阴违。对于挂柳落淤，则曰溜势凶猛，不能挂柳；对开引河则曰不能开；对决运河堤导洪流出姜沟，则曰姜沟黄河水面高于东平湖，不能导出。①

李仪祉第二次巡视口门时，形势十分危急，水流余波已及陈庄、马庄，与黄河本槽只隔着张桥民埝。② 掘开民埝，溃水可直接向东北流入黄河。他令山东河务局张局长打开张桥民埝，遭到张氏的拒绝 “斯议诚是，然余焉敢负此责，张桥人民将以枪击我矣。”③ 鄄城民众确实反对李仪祉的掘埝建议，“河套民众，因报载李仪祉提出决堤办法，甚为惶骇，……决议电请中央收回成命，并至省府请愿，表示反对。”④ 他们还派出代表向当时主持全国水政的孔祥熙请愿，要求勿掘民埝。李仪祉返回开封后，即电请山东省政府主席韩复榘派人打开张桥民埝（此时鲁西被水淹不过二、三县），又快函给山东建设厅长张鸿烈，附图说明形势，请他帮助说服韩复榘掘开张桥民埝。韩氏亦曾有复电，应允掘埝，但因有鄄城人阻止，事竟未成。

8 月 18 日，李仪祉第三次巡视口门时，形势全非。陈庄、马庄以至许庄，泥沙淤淀已达五、六尺之深，大好良机已失去，他为之懊恼不已。山东河务局只顾尽力率领和指导套地民众保护鄄城民埝，李仪祉乃晤见韩复榘，本欲立时劝其速开鄄城民埝，却见韩本人对保埝之事甚为注意，且听从鄄城乡绅王某之保埝请求，立拨两万元以助之，李仪祉遂欲言又止。其后洪水趋向微山湖，犯徐州、邳州，情势益急。李仪祉遂毅然电请韩复榘派人打开鄄城民埝，认为玉米、高粱已收获，水流将无害于套地，若如此，则获救者多。李氏还电请经委会转行政院，明令开鄄城民埝。政府掘埝明令虽下，而事竟也不能行。鲁人坚决反对开埝，他们认为，套地在 1930 年已经淤高，行水不利；水入套地，大堤处处危险，必致糜烂；鲁西已经泛滥，何忍再牺牲套地，扩大水灾。对此，李仪祉一一予以驳斥。但在当地民众的激烈反对下，终究没能打开民埝行洪。山东民众之所以反对李仪祉提出的正确主张，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他们对掘埝放水的恐惧以及过于顾及自身利益，从而采取以邻为壑的做法。

（三）黄委会人事不合与李仪祉的辞职

让李仪祉治黄难为的因素还有黄委会人事不合问题。1935 年 1 月，黄委会副委员长王应榆调任甘肃省民政厅长。因其熟悉黄河情形，李仪祉乃函请汪精卫留王氏兼任黄委会副委员长。汪精卫“亦以王君熟手兼任为宜”，此建议复得军事委员会同意。但此时的全国水利行政由孔祥熙主管，他以“黄河水利事宜，事繁责重，不宜兼任”⑤ 为由，拒绝了李仪祉的提议，并向中政会建议以孔祥榕为黄委会副委员长。1 月 30 日，中政会决定特派孔祥榕为黄委会副委员长。次日，李仪祉乃以治黄无功，“精力交瘁”⑥ 为由提出辞呈，但未获当局批准。同年 8 月，在济南召开的董庄工程会议上，孔祥榕和韩复榘联合反对掘埝、主张堵口的建议为行政院采纳。在董庄堵口工程进行中，鄄城民埝曾为冰凌冲塌，但孔祥榕仍然拒绝打开民埝，“补残堤，筑石坝。凿河冰，以通航路；开引河，以养水势，昕夕不遑。”⑦ 在政府堵口之意已决、放弃掘埝的情况下，李仪祉一再请辞黄委会委员长职务，

① 李仪祉《李仪祉水利论著选集》，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88 年，第 147 页。
② 当时的具体水流形势图可参见《李仪祉水利论著选集》，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88 年，第 147 页。
③ 中国水利工程学会辑《李仪祉全集》，台北：中华丛书委员会，1956 年，第 570 页。
④ 《李仪祉主张决埝反响》，《申报》1935 年 9 月 6 日，第 11－12 版。
⑤⑥ 《黄河水利委员会委员任免》，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民国时期黄河水利档案选编，全宗号 2，卷宗号 4，案卷号 178。
⑦ 左慧元《黄河金石录》，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1999 年，第 43 页。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并终在 1935 年 11 月获得批准，由孔祥榕代理他的职务。

关于辞职的原因，李仪祉曾对张含英说过，“我走啦，不能和这样的人合作共事。”① 其侄子李赋都曾问他离开黄委会的原因，李仪祉生气地说“以孔（祥熙）理财，以孔（祥榕）治水，财水由孔流出不已。”② 可见，他的辞职确与孔祥榕有直接关系。

孔祥榕，字仰恭，山东曲阜人，京师大学堂毕业，孔子第 75 代孙。孔祥熙与之相交甚好，以“宗弟”相称。孔祥熙作为孔氏家族的旁系，拉拢曲阜孔氏族人，意图为自己的孔子后人身份“正名”。他出任财政部长和黄灾会委员长后，孔祥榕随即被派任该会工赈组主任及黄委会委员，专办黄河堵口工程。孔祥熙掌握国民政府财政大权，在堵口方面给孔祥榕以充足的经费保证，使其易于建功。1934 年长垣段黄河复决，本来应该担责的孔祥榕，却因为孔祥熙的庇护等因素，最后竟能免于处分，继而连续升官③，可见二人关系非同一般。然而，这位权贵亲信却与李仪祉不和。二人难以合作共事主要与下列因素有关：

二人性格及为人迥异。李仪祉为人正直，是个直性子，在官场中难免会得罪人。据回忆，他任陕西建设厅长时，曾在省府会议上公开痛斥自己的上司杨虎城于荒年大肆招待武汉行营主任何成浚吃喝游乐，弄得杨虎城十分尴尬。④ 另据其子李赋宁所言，李仪祉任黄委会委员长时，孔祥熙曾极力拉拢他。有一次，孔祥熙说在山西大学曾见过李仪祉，李氏坚决否认，说自己从未在山西大学任教，也从未去过山西大学，使孔祥熙颇为难堪。⑤ 全国经济委员会被确定为统一全国水利行政机关后，在会内设置水利处，选派李仪祉为处长，以他的学生、水利专家须恺为副处长。李仪祉嘱托须恺可先行开展组织工作。而须恺“当时认为此类职务，更非我辈‘书呆子’所能胜任，不如让‘贤能’为是；当以此意告诉先生，先生纳我言而作罢。嗣后国民经济计划委员会、扬子江水利委员会又曾请先生任专门委员或顾问工程师等职，亦均辞未就，专心致力于陕西灌溉事业，以迄逝世。”⑥ 可见，李仪祉是一位注重实干而不喜欢巴结权贵、不贪图功名官位之人。

与之不同，孔祥榕在官场中比较圆滑，务虚名、好贪功诿过。主持冯楼堵口时，他身兼黄委会委员及国民政府黄河水利救灾委员会工赈组主任，却对水工专家齐寿安创造的且行之有效的河工中的透柳落淤之法“无所见，于是又筑窑头二坝于冯楼杨耿坝之后……以合龙为己功”。冯楼堵口结束后，孔祥榕又主持培修长垣石车段黄河大堤。1934 年 8 月，该段大堤复决，且为透溜而非漫溢，“孔以罪全诿之河务局长孙庆泽”。孙氏被撤惩，滑德铭继任，“贯台一切用人行政皆孔主之，而必滑为之傀儡以为卸过计。”⑦滑德铭被撤后，由齐寿安继任，孔祥榕委任他为贯台堵口工程处处长。齐氏鉴于前车之鉴，只欲担负落淤工程之责，而不欲负其他责任，孔祥榕假装答应而实际并不允许。后来，齐寿安见孔祥榕仍如对待前任一样对待自己，遂向孔氏提请辞去堵口处处长职务。孔祥榕故意抑其辞呈不批，而等贯台堵口刚一合龙，当日批准齐寿安辞职，于是堵口之功又全归孔祥榕一人。李、孔二人性格及为人如此迥异，自然难以合作共事。

李仪祉与孔祥榕治黄理念亦不同。根据 1999 年蔡铁山等人对时任黄委会秘书长张含英老人的请教，张氏认为李仪祉辞职的真实原因在于他的近代科学治黄思路与孔祥榕的传统治黄主张不合。⑧ 李

①⑦　李仪祉《李仪祉水利论著选集》，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88 年，第 7、161 页。

②　李赋都《近代水利科技先驱者李仪祉先生》，《文史资料选辑》第 84 辑，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2 年，第 77 页。

③　参见胡中升《1934 年黄河长垣段复决事件问责过程研究》，《民国研究》2013 年秋季号。

④　肖富、辛理《李仪祉痛斥吃喝风》，《陕西水利》1994 年第 1 期。

⑤　李赋宁《回忆先父李仪祉》，《陕西水利》1992 年第 2 期。

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 84 辑，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2 年，第 69 页。

⑧　黄河水利委员会编《民国黄河大事记》，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09 年，第 109 页。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仪祉留学西方，攻读近代水利专业，一直强调以科技从事河工之必要。而孔祥榕毕业于京师大学堂译学馆，接受的西方近代水利科技知识较少，他较为注重治黄传统，主要凭经验治河，尤其热衷于堵口，且此人十分迷信，常靠烧香扶乩决定堵口日期，每遇大水就“扶乩”求神相助。据记载，“在他任职期间，只准讲‘安澜’，不许说‘开口’，甚至把宴会上的‘开口汤’改名为‘安澜汤’。每次他主办堵口工程竣工后，都要高搭彩棚，中奉小蛇，尊为‘大王’，为其唱戏庆功。”①

1938 年，李仪祉去世。对此，他的妹妹李翥仪曾说，“李先生是焦急死的，一定要他做黄河水利委员会委员长，可是又不能照他的办法做。”② 其言虽系李仪祉的死因，却也恰好道出了他当年担任黄委会委员长的艰难处境及其辞职的深层原因。

三、黄河治理的非技术性

李仪祉任黄委会委员长期间，基于科学治黄理念，在黄委会自身建设及领导治河方面颇有作为。但他在工作中也遇到不少人为障碍，并最终饮恨辞职。

在科技治河于近代兴起并已取得明显成效的情况下，李仪祉主张科学治黄，这无疑是正确的、必要的。但是，治黄不只是技术问题，也是政治问题。国民政府建立了黄委会这一流域性专业治黄机构，实行专家治黄的方针，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是，该会在整个国家治黄系统中处于怎么的地位和采取何种治黄体制，则涉及政治及政府决策，是由国民政府而非黄委会专家所能决定的，而这两方面对黄河治理成效影响甚大。

黄委会建立之初，原本为临时设置的、以救灾为宗旨的黄灾会却在宋子文和孔祥熙先后领导下长期凌驾于黄委会之上，负责黄河堵口、排水等工程。1933 年，黄河洪灾发生后成立的黄灾会由党国大员领导，代表政府施赈，这是政治任务和政府形象工程。与黄委会不同，黄灾会有钱有权，而从事黄河堵口工程又可迅速建功，最易取得治黄为民的政治效应。但是黄灾会的成立和运作却加剧了治黄体制的混乱，使得治河事权不一，由此造成治黄工作中推诿扯皮、负责无人的现象时常发生，亦使得黄灾频发。

国民政府成立后，并未能完成中国内部的真正统一，黄河流域各省大多为地方实力派所把持，中央政府难以对其施行有效控制，这种状况遂导致国民政府建立初期延续了前此的分省治黄体制，甚至在黄委会成立后数年内，黄河下游修防仍由冀、鲁、豫三省河务局各自负责。职在治河的黄委会一度被架空，既管不了黄河堵口，也管不了修防，只能从事黄河测勘及治本研究与设计工作，在治黄工作中处于失位境地。如此境况下，李仪祉深感治黄难为，最后只好选择辞职。

此外，国民政府时期，中国内外战争不断，此不仅造成社会生产力的破坏，还导致军费开支奇高，政府财政困窘。在这种情况下，国民政府不可能投入巨额的治黄经费，黄委会治河遂只能采取一些治标措施，以维持河防现状，使河不决口，或决口后再堵。故李仪祉从技术角度提出的顺河之性、任河改道及开渠以根本解决黄河水患的主张终不能为政府采纳。这是政治与技术的矛盾，在中国当时的情况下，技术只能为政治让步。

治黄也是一个社会问题。黄河流经九省，治黄攸关沿黄各地方及其民众的切身利益，治黄措施或决策的施行难免不会受到地方社会的影响。董庄决口后，李仪祉屡次从治水角度提出掘埝以救水患的主张，都因鄄城民众的激烈反对而未能付诸实践。一方面，当地民众过于顾及自身利益，不惜采取以

① 彭绪鼎主编《黄河——过去、现在和未来》，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01 年，第 83 页。

② 邵慎之《关中霜雪满田园》（上），《申报》1946 年 12 月 13 日，第 9 版。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邻为壑的做法。另一方面，掘埝也与民众头脑中根深蒂固的黄河只能堵而不能掘的社会心理与观念相左。这种心理及观念由来已久，清朝山东巡抚张曜曾在黄河大堤上修建减水石闸，但终因民众的激烈反对而废弃不用。所以，治水新思想、新技术有时还需要被民众理解和认同才能顺利付诸实施。

治黄领导者也要处理好各方面的社会关系。李仪祉是著名水利专家，但他有着知识分子的清高，为人正直，甚至不惧得罪汪精卫和孔祥熙等权贵，未免显得有些书呆子气。这种刚正不阿的品行值得敬仰，但在当时的中国政治与社会生态环境下，李仪祉的做法难免不会碰壁。孔祥熙那时主管全国水利行政事宜，他既是李仪祉的顶头上司，又是财政部长。得罪孔的后果是严重的：黄委会在治黄中一度被架空；经费被消减；人事遭掣肘，由此导致李仪祉任黄委会委员长时，其领导的治黄工作举步维艰。李氏虽有治黄才能却难以施展，最终只得饮恨辞职。相反，与国民政府高层保持密切关系的孔祥榕却能获得较多的政府资源。所以，技术官员要善于协调与处理好跟政府的关系，这样才能更好地发挥其技术专长。

治黄是一项艰巨复杂的工程，涉及政治、社会、科技等诸多方面。“专家治黄”看似治黄的理想选择，却未必能收到预期效果，其只提供了治黄的正确方向，或者说仅是一种技术手段。专家可以解决治黄工程技术方面的问题，享有治黄建议权，而最终的决策权则掌握在政府手中。专家的建议未必会被政府采纳，因为黄河治理还涉及到许多非技术因素。治黄既是技术问题，也是政治和社会问题，需要处理好水利技术与政治及社会间的兼容性问题。

（责任编辑：林日杖）

（上接第 106 页）

受，发现祖国同样开启了现代化进程；游访日本时，看到现代化盛景下其实也有许多弊端，如贫富差距、缺乏平等公正之心等。到了战争后期，他益发感受到日本穷兵黩武、侵略他国的错误，修正了日、中国两国国民性优劣的认知，并树立了用汉学、汉文来维系汉民族命脉于不坠的深层追求和目标。他在当时发现日本的国民性是积极好战，而中国的国民性是保守平和，日本人的好战，终于受到历史的惩罚，中国人的和平天性，终于获得了善果。当前有人渲染“中国威胁论”，宣扬日本殖民统治带给台湾现代化，其实是不了解中国的历史文化，不了解中国的国民性所致。阅读魏清德，应能够从中得到一些启示。

（责任编辑：陈　颖）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The Rise of Geography Societies in Late Qing Dynasty

XIE Jie-gang

Abstract: In late Qing Dynasty, with the rise of the national crisis, since geography related to military affairs, the court and the commonalty founded societies to study it. After the war of Jia Wu, Zou Daijun found it's hard to establish a studying society, so he created the Map Society to translate and print books for the Enlightenment. After Boxer event, local autonomy was on the rise. Fujian geography investigation society advocated surveying the province to protect Fujian. The government discussed repeatedly to found geography societies for self-protect. Between the era of Guangxu and Xuantong, special societies abounded. Chinese geography society became a representative and typical famous association because of its successful operation. At that time, Chinese and the western, the new and old mixed. When Chinese people transplanted the foreign academic system, they were still affected by the inherent conception. The societies were more complicated than the eastern or western or the later special societies.

Experts' Actions and the Dilemma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Yellow River

——Taking Li Yi-zhi, the chairman of the Yellow River Conservancy Committee of National Government as an example

HU Zhong-sheng

Abstract: Li Yi-zhi, who held leadership position in water institutions, was a famous water expert and a technological officer in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hen he served as chairman of YRCC, on the grounds of administrating of the Yellow River by experts, he achieved in construction of YRCC itself and managing the Yellow River as leadership. But he also encountered some man-made barriers and came to grief resignation eventually. This was worthy of future reflect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frequent flooding of the Yellow River,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implemented policy of harnessing the Yellow River by experts, which was undoubtedly correct and necessary, but this approach had its own limitations. Harnessing the Yellow River is not only a technical problem, but also a political and social one. Harnessing the Yellow River by experts only provides a directional selection. Desiring for success, it is necessary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compatibility between the water conservancy technology and politics and society.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Culture

—— The study of Du Yaquan's Textbook Editing Practice

WU Xiao-ou, YAO Yan

Abstract: From 1901, Du Yaquan started his editing of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 textbooks, such as Chinese textbook, natural science, philosophy and many other disciplines textbooks. He is the person who editing textbooks with the highest types and number in China's 20th century history. He believed that the purpose of textbooks editing i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culture, and the responsibility is digesting world study to our study. Textbooks are based on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materials, and the selection criteria have three aspects of life, science and ecology, mainly for actual application after graduation. The arrangement of textbooks pays attention to the order and the professor item, the elementary school lessons from by tips, contact at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